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0）。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代董事长李辉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5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1,205,411,823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为2,958,000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票不享有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为1,202,453,823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共计561名，代表股份共计180,194,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44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5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股份共计129,605,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52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7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60名，代表股份共计50,588,4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96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共56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0,588,4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96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71%。

3、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榜律师、王成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7,141,93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65%；反对5,626,483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25%；弃权7,425,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536,0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4.1988%；反对5,626,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1.1221%；弃权7,425,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4.6791%。

表决结果：通过，盛雪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2,708,43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56%；反对5,003,783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9%；弃权2,482,1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7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102,5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23%；反对5,003,7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2%；弃权2,482,1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9065%。

表决结果：通过，黄市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榜律师、王成才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1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代董事长李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所有议案进行举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金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任命李辉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选举黄亦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前述选举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代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李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董事李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李辉先生。公司将尽快依规办理与此相关的注册登记变更事宜。

二、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因公司原董事长辞职并辞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选举陈金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任命李辉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选举黄亦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前述选举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辉、陈金艳、余维平	李辉
提名委员会	庄慧杰（独立董事）、陈金艳、李会（独立董事）	庄慧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会（独立董事）、黄亦楠、庄慧杰（独立董事）	李会
审计委员会	李会（独立董事）、陈金艳、庄慧杰（独立董事）	李会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李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李辉先生任职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

李辉简历

李辉，男，1974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汉语言文学专业、文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玉环市民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玉环市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玉环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担任玉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事务董事兼总经理、玉环市财务开发公司经理、玉环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无锡艾布斯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贝斯曼（无锡）缝纫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盛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还任中国缝制机械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副理事长。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负责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及运营工作。

李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担任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担任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玉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事务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李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4-06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情况概述

为深入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保 护生态环境，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 庄园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称“宁夏庄园”）收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 于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的通告》和《利通区进一步做好畜禽禁养区养殖场 （小区）关闭或搬迁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夏庄园所在的金银滩奶牛核心养殖区 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为顾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尊重吴忠市利通区防止污染 工作的部署，宁夏庄园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 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宁夏庄园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未就原 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损失做出实质性补偿方案或意见，其所作复函不符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巨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2021年2月18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传票通知上载明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开庭传票，于2021年7月21日开庭审理。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此后，青海圣源牧场于2021年7月20日接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时变更开庭时间通知，青海圣源牧场起诉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审理日期变更为2021年8月3日。该案件已于2021年8月3日正常开庭审理。

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的（2021）青01行初27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1、虽然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根据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青01行初16号生效判决，以复函形式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补偿申请履行了职责，但是其2020年11月30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主要证据不足，且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补偿申请事项未作出全面、完整地回应，属明显不当。故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提出撤销《复函》的诉讼请求成立。2、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考虑到案涉政府关闭搬迁方案中未规定具体的补偿范围及标准可供参照，更鉴于在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期间，原被告双方仍愿意自行协商解决纠纷，从实质解决争议、减少当事人诉累、节约国家司法和行政资源的角度，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本着及时、全面补偿原则，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基于以上观点，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六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1、撤销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复函》；2、责令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因青海圣源牧场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青01行初27号行政判决，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整体利益，2021年12月2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的（2021）青行终110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虽依照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作出涉诉复函，内容涉及给予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关停后相关土地流转费用，但无论从复函的形式要件还是实质内容来看，其对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原因划定禁养区，致使关闭或者搬迁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范围、补偿依据及补偿金额等均未予以界定及明确。同时结合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湟水河两岸养殖场（小区）的搬迁，主要是引导搬迁至新选址建设养殖场，争取国家、省、市项目重点支持，或鼓励转产，给予相关政策扶持，未就货币补偿规定具体的补偿方式和标准这一事实。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尚有对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补偿权益作出相关处理的“自由裁量权”。一审法院西宁市中院基于此判决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限期重新作出补偿决定并无不当。被上诉人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应进一步查清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损失事实，尽快确定补偿方式和范围，明确补偿依据和金额，使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综上，一审法院西宁市中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基于以上观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6月8日，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作出《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补偿申请的处理意见》（源政函[2022]29号）。意见中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给予解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2019-2022年牧场土地流转费996,000元。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所作出的处理意见明显不符合原告青海圣源牧场因政策性搬迁导致巨大经济损失的客观事实，亦不符合法律规定，严重损害原告青海圣源牧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2022年12月2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2年12月27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青01行初6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3年4月12日，青海圣源牧场与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2022）青01行初66号））开庭审理，开庭审理后，鉴于该案已经过多次、多级人民法院审理，出于化解矛盾、解决问题角度，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原告青海圣源牧场、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进行调解，并给予原、被告双方3个月的调解期限，以期双方通过调解方式解决行政补偿纠纷。2023年5月至6月，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多次通过见面、电话等方式就该案积极进行沟通、调解，但双方无法达成有效调解意见。

2023年12月18日，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书对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源政函（2022）29号处理意见是否应予撤销、青海圣源牧场主张牧场因划定禁止养殖区域而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提起补偿请求是否有事实及法律依据、青海圣源牧场因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所提各项补偿请求是否成立等均进行了论述。基于对前述事项的论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十三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1、撤销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8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事宜的处理意见》；2、被告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搬迁后的损失290.74万元；3、驳回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青海圣源牧场与西宁市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纠纷一案，因青海圣源牧场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整体利益，2023年12月28日青海圣源牧场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近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6日作出的（2024）青行终7号行政判决书。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第010号评估报告确定房屋建筑物价值为859万元，青海圣源牧场认为一审判决在859万元基础上乘以75%确定644.25万元补偿数额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青海子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行政补偿职责纠纷涉及的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异议回复》明确了因项目停产等因素，无法判断企业经营当中的设计产能与实际产能等的差异，故本次评估主要考虑实体性贬值因素。而案涉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及其他室内物品在功能上均可正常使用，且不存在因本身原因造成利用率下降，价值得不到实现的情况。加之第010号评估报告载明了：“委托资产产权持有单位均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也就是说，最终的评估结果也是在建筑物不具有产权证明的基础上做出，因此，一审法院以评估结果未考虑房屋建筑物权属情况及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为由，自行对房屋建筑物补偿金额酌定为644.25万元（859万元×75%）不妥，应予纠正。青海圣源牧场的此项主张本院予以支持。综上，上诉人青海圣源牧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部分成立，应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的补偿金额不当，应予纠正。基于以上观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三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一、维持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第一项，即：“撤销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8日作出的《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处置事宜的处理意见》”；二、撤销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01行初66号行政判决第二项，即：“被告湟源县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原告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搬迁后的损失290.74万元”；三、湟源县人民政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偿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关闭搬迁损失505.49万元；四、驳回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2024年7月，青海圣源牧场因与青海省湟源县人民政府行政补偿一案，不服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青行终7号行政判决，故作为再审申请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近日，青海圣源牧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0日作出的（2024）最高法行申7428号行政裁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裁定书中“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湟源县政府对于其所辖行政区域内符合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场所因划定禁止养殖区域而关闭搬迁遭受的经济损失，有依法予以补偿的职责。此种补偿非因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而产生，其补偿范围应限定于直接损失并应综合考虑案情后作出判断。关于涉案补偿款是否应当扣减湟源县政府已经支付的补贴款问题二审法院已作详细、充分的论述，本院予以认可，不再赘述。根据青海圣源牧场申请再审提供的材料和理由，不能推翻一二审法院生效判决。综上，青海圣源牧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裁定驳回青海圣源牧场的再审申请。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青海圣源牧场政策性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青海圣源牧场政策性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11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蔡新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同意聘任蔡新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4年11月）。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4年11月）。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2024年11月）。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2024年11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凌志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蔡新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经董事长盛家方先生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资格，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认为，蔡新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同意聘任蔡新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蔡新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蔡新辉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电子邮箱：HYPERLINK “mailto:dm88@szsoling.com

通讯地址“dm88@szsoling.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507。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

蔡新辉先生简历

蔡新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已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考试合格证。曾任建华建材（福建区域）、建华建材（上海区域）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索菱科技有限公司、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董事。

蔡新辉先生已于2022年4月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止本公告日，蔡新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3,300股（其中12万股为未解除限售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蔡新辉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新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021年7月，因业绩预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除此之外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蔡新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蔡新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现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2024年11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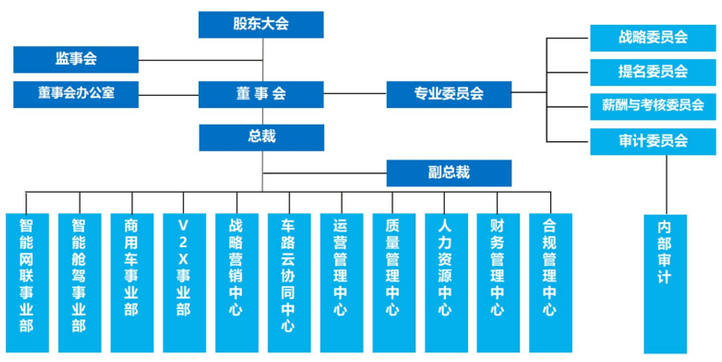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召开，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财务总监莫绣春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哲斯先生、独立董事赖剑煌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现在公司大模型领域的产品应用有哪些？大模型有没有希望参与到交通信创方面的建设里去？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今年6月发布佳都知行交通大模型V2.0，该版本涵盖十亿至千亿不同参数规模，形成了自然语言大模型PCITransGPT、视觉大模型TranCore-V、多模态大模型TranCore-M、时空决策大模型TranCore-TS等产品矩阵“全家桶”。此次技术更新深度赋能城轨智能客服、智能运维、应急管理、安全运营、乘客服务、客流预测、节能环控等多个业务场景，助力城轨数智化实现更快的技术迭代与更高效的应用落地。

产品方面，公司基于佳都知行大模型与广州市交警支队合作的车驾管电子书产品已正式上线，在车驾管业务大模型智能问答中准确率超过95%；公司同时孵化覆盖指挥、执法两大交管核心业务的大模型产品，该三类业务场景产品均取得广州市交警支队肯定性反馈，并将持续更新迭代。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的交管智能感知+信控一体化全套产品系列方案已实现0-1的初步落地，该方案包含全息系列产品轻量化设计和开发，目前公司自研信号机已通过广州市交警支队的安全性审查，取得试点落地应用的机会。

硬件方面，公司联合华为发布的“知行交通大模型训推一体机”产品系列，为用户构筑了大模型一体化解决方案，推动行业大模型私有化交付。未来公司将持续改善并推动“知行交通大模型”，保持公司在“AI+大交通”领域的技术优势。

信创方面，公司将紧跟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发展趋势，持续通过AI大模型技术不断赋能行业场景应用，力争建立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城市交通。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发展，打造前沿技术应用场景，推进人工智能在交通行业创新应用，助力信创产业持续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交通部前两天说“人工智能+交通运输”实施意见正在编制，佳都有没有高精度AI技术和产品？有没有智能驾驶相关的业务？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3年7月率先发布交通大模型——“佳都知行交通大模型”。今年，公司继续保持在“AI+大交通”领域的技术优势，发布2.0版本，提供智能交通客服、智能交通治理、设施设备智能运维、应急预案实施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为行业管理部门提供决策支持，全面赋能升级轨交场景应用和用户体验。经过持续的优化迭代，目前已形成了自然语言大模型PCITransGPT、视觉大模型TranCore-Vis、多模态大模型TranCore-M、时空决策大模型TranCore-TS等知行大模型产品系列。

智能驾驶方面，公司目前已有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统一信控平台解决方案、全系路口解决方案等多类交通治理解决方案，其中包含各类交通硬件产品，如：交通智能分析一体机、边缘智慧小站、24GHz微波交通流检测器、智能雷视交通流检测器、400w雷视一体机、广域交通毫米波雷达等路测设备，可用于车路协同智能驾驶领域。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公司三季度经营情况如何？今年接连中标了一些大项目，来年经营业绩能不能更好一些？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前三季度，